

关于开展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度 科研积分奖励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正式启动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度科研成果积分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要求

1. 须符合《贵州民族大学标志性科研成果积分认定管理办法》《贵州民族大学二级单位科研成果积分认定管理办法》(附件 1)中规定的范围和条件。

2. 须在各学院(研究院、中心)完成成果登记和支撑材料汇总并报送科研处。

3. 成果统计时间范围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署名要求为：贵州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责任单位)，成果奖励要求为：第一完成人(我校在职在编人员)。自然科学类论文奖励需提供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文献分区检索证明，期刊论文统一按照 2022 年中科院分区检索。人文社科类论文以当年南大核心、北大核心收录目录为准，同时提供知网“出版物检索”含刊物级别页面并加盖学院公章。

4. 仅用于聘期考核的科研成果不在本次积分奖励认定申报范围。

二、工作流程

1. 申报人(含退休教职工)填写《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度标志

性科研成果积分认定基本信息表》(附件2)《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度二级单位科研成果积分认定基本信息表》(附件3),并将附件2、附件3和支撑材料提交至学院(研究院、中心)。各教辅部门及机关行政单位的科研成果,需按学科归属到所在学院(研究院、中心)进行申报。

2.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提交流程:依据附件1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复议和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或领导班子会议通过后报送。

请于指定报送时间内将《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度标志性科研成果积分认定汇总表》《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度标志性科研成果积分认定基本信息表》A4纸打印1份(单位主要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和《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度二级单位科研成果积分认定汇总表》《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度二级单位科研成果积分认定基本信息表》以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文献分区检索证明)装入档案袋报送至新校区行政楼二楼科研处,其中自科成果报送218室,人文社科成果报送216室,电子版需用U盘拷贝提交。

3.本次积分奖励认定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向学院指定科研秘书汇总,由学院科研秘书统一向科研处反馈。联系人:人文社科:龚翔、自然科学:谢雅典。

4.科研处对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公示结束后,提交至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三、支撑材料要求

以下几种情况，需提供支撑材料。

1. 著作类：须提交原件 1 部。

2. 社会服务类：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领导批示、市厅级及以上部门采纳证明的成果，成果归属人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由二级单位对采纳证明进行初审，核实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核实一致后须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相符”意见，并有审核人签名和单位公章，最后将复印件提交报科研处，原件退还成果归属人。相关涉密成果，须保密办提供成果情况证明。

3. 横向课题类：申报人须登陆学校财务 U8 系统，在个人项目明细中截取该项目的 2023 年到账经费图片并打印出来签字，以此作为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的审核参考。

4. 学术论文类：自然科学类论文需提供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文献分区检索证明，期刊论文统一按照 2022 年中科院分区检索。

5. 其它必要的支撑材料按照上一年要求提交。

四、注意事项

1. 本年度科研积分认定材料由各学院（研究院、中心）安排专人统一提交，不接受个人申报。

2. 本年度科研积分认定只要求成果负责人申报，不设置成果积分分配。

3. 各学院（研究院、中心）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若发现申报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诚信和

学术不端问题，将严肃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并取消申报人本年度所有成果的认定资格。三年内不再对负责人进行奖励认定，学院在年底年终考核“内部治理”板块扣分。

5. U 盘拷贝电子版材料、纸质版材料现场受理，提交一次后登记记录除支撑材料不再接受材料补交和更新。

- 附件：1. 科研成果积分认定管理办法
2. 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度标志性科研成果积分认定表
3. 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度二级单位科研成果积分认定表

贵州民族大学科研处

2024 年 9 月 14 日